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莞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000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桃園市初賽」案，惠請公告周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0年1月5日原民教字第10900722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1、國小組：

(1)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(2)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(3)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2、國中組：

(1)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(2)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

(3)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3、瀕危語別組：

(1)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
(2)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(3)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二)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1、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2、題型：依序作答，看圖卡說族語、看中文寫族語、看族語說中文、聽族語說中文。

(三)競賽時間：預定110年4月份，確切時間待本局公告。

(四)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案競賽簡章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

